

【全國教師會新聞稿 101.05.30】

大學不應發「考試財」 招生節餘應退還學生

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管道招生名額逐年增加（今年為 42220 人），學生、家長負擔亦日益沈重，其中申請入學第二階段不僅要負擔報名費、備審資料費，參加面試更須負擔交通費、住宿費、治裝費，動則上萬元，對廣大學子及家長造成沈重負擔，其中尤以偏選地區及弱勢家庭學生更為嚴重。

然而，依據教育部報行政核定之「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中，竟然規範各大學招生考試收入「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例，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」，無異於鼓勵學校透過招生考試趁機增加校務基金收入，形同「發考試財」。

全國教師會之主張如下：

- 一、建請教育部儘速修正「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，刪除「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例，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」之規定。
- 二、各大學辦理個人申請之收支明細應上網公告，以昭公信。
- 三、報名費應再檢討調降，並針對弱勢家庭、偏選地區學生，另行研議補助或減免其相關費用之辦法。
- 四、大學招生試務之節餘款應退還學生或捐入教育儲蓄戶。

新聞聯絡人：全教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主委 張文昌 0980-035-718

※新聞稿之電子檔案，可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nta.org.tw>)下載。※